

东 华 大 学

东华就业〔202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需求。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与核心是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旨在培养学生善于思考、敢于发现的创新思维和批评精神，激发学生善于创造，勇于尝试的创新实践和创业能力。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持续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是学校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

2、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是全面深化学校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创新型人才培养需要创新的教育培养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转变教

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关键方向，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在专业教学的过程中注重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要路径。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

1、全面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牢牢树立培养和造就“基础宽厚、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参与和创造未来社会发展和应对挑战的人才”的目标，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基本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全覆盖、全方位、多样化、个性化。

2、显著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建立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托专业特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结合，打造激发学生创新思维的开放式平台。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创业苗圃和孵化基地，建设跨学科、多学历的众创空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科技和互联网方向、创意设计方向巩固优势，凸显学校学生创业特色。

3、理顺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产业等多部门，进一步理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整合校内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集聚校外资源，形成分工协作、互相支持的工作机制，建立引导创新、激励创新、支持创业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1、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分层分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编制专项培训计划，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具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和教材。通过教学改革推动前沿学术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弹性学分制，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转换和学分认定，允许在校学生休学

创业。逐步面向所有学生开放教学实验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思考和研究。

2、强化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发挥工程训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技园、孵化基地等作用，形成有效满足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开放式众创空间。完善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扩大覆盖面，加强项目指导，促进项目落地转化。加强校企合作，不断开发和建设新的校外创新创业基地。制定校内创业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开辟形式多样、大学生自负盈亏的校内勤工助学、创业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鼓励创建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论坛、创业季等实践活动。

3、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设好尚创汇·东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逐步在松江校区开辟专门场地，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形成创业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全程化一站式服务。建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网络平台，集创新创业课程教育、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众创空间、创新创业赛事、实训、知识产权转化、创业孵化、成果展示等为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资源共享、交互学习、项目对接、政策咨询、把握动向等服务。

4、保障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众创空间建设，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加强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东华大学分基金会的管理和运作。吸引更多企业通过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进行支持。积极吸引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社会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学校大学生创业。

5、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发挥教师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导师，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6、营造创新创业宣传氛围。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建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基地，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一批创新创业项目、自主创业学生、创业导师典型。建立二级创业指导站、众创空间、创业大学生联谊会、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大学生创业交流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完善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科研和产业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秘书长，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副秘书长，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科研处、管理学院、东华镜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全面领导和指导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科研、产业等部门和各学院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教务处：负责深化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全校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及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创新创业意识普及和能力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全校实践教学资源及众创空间建

设管理、创新创业教育信息发布、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

研究生院：深化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等；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课程建设及实施、专创融合项目推进、校内外创业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活动、各级双创项目管理、创业指导站建设及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会议等；

科研院：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教师对外项目合作转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校团委：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东华大学分基金会、创业实践项目管理、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培育和管理、“周周讲”之创业讲堂、科学商店、科技节活动、创业文化活动等；

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尚创汇·东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苗圃、创业扶持服务、创业咨询、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东华大学分基金会等；

学生处：校内创业实训项目（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奖学金制定及管理、自主创业先进表彰等；

管理学院：学科支撑、面向创新创业教育的商业课程等。

各学院：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实验资源开放管理、众创空间建设、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等。

3、确保资源投入。进一步发挥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场地、经费投入，确保队伍配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协调合作，将有关工作经费列入当年经费预算，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4、形成激励和考核机制。设立“自主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创新创业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单项奖，每年对创新创业教育先进集体进行评选、表彰，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众创空间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给予资源支持。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教学质量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东华校〔2015〕38号）同时废止。

